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上述借款拟采取的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耀及其配偶林宝珠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及其配偶陈英峰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稳定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加大公司发展速度，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及经营发展。相关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